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42、43 层

网址: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登记方式、投票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于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101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琨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24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410,245,9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645,9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00,0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12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01,7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序号	提案名称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及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投票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2024年度	现场投票情况	394645928	-	-

	董事会工作报告》	网络投票情况	13402555	1983301	214200
		合计	408048483	1983301	214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504255	1983301	214200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394645928	-	-
		网络投票情况	13371755	1985901	242400
		合计	408017683	1985901	242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473455	1985901	242400
3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现场投票情况	394645928	-	-
		网络投票情况	13387755	1948101	264200
		合计	408033683	1948101	264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489455	1948101	264200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4645928	-	-
		网络投票情况	13146955	2234501	218600
		合计	407792883	2234501	218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248655	2234501	218600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394645928	-	-
		网络投票情况	13362555	1959201	278300
		合计	408008483	1959201	278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464255	1959201	278300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4645928	-	-
		网络投票情况	13380355	1941201	278500
		合计	408026283	1941201	278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482055	1941201	278500
7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及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4645928	-	-
		网络投票情况	13291355	2012601	296100
		合计	407937283	2012601	296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393055	2012601	296100
8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4373871	-	-
		网络投票情况	13042855	2209301	347900
		合计	407416726	2209301	347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144555	2209301	347900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4645928	-	-
		网络投票情况	13121455	2194301	284300
		合计	407767383	2194301	284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223155	2194301	284300
1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	现场投票情况	394373871	-	-
		网络投票情况	13158971	2205485	235600

	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合计	407532842	2205485	235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260671	2205485	235600
1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94645928	-	-
		网络投票情况	13381355	1986201	232500
		合计	408027283	1986201	232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483055	1986201	23250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刘璇

经办律师：_____

郭挺睿

石家麒

杨雪莹

2025 年 5 月 14 日